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本次公司拟对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概括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3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3、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75,573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7,041,9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14%，最高成交价为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同时为鼓励员工积极性，公司拟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与原回购方案保持一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活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及调整回购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